

#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一、本投標人參加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投標（標號：114p01），倘未得標或廢標、流標，請將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 當場退還原票據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票據號碼：\_\_\_\_\_

2. 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
3. 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4. 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 貴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投標人自行處理，保證金新臺幣**新臺幣貳仟玖佰元整**。

| 存款行              |    | 庫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|
| 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 | 戶名 | 帳號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1. 戶名以投標人本身存款戶為限。<br>2. 代存方式投標人本身存款戶以本所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。 |

此致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
投標人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